

西塞山区教育局 关于2024年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招生入学 工作的通知

区属各中小学:

为保障我区适龄儿童少年依法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维护正常招生秩序,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相关招生工作文件要求及黄石市教育局关于2024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就2024年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招生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促进教育公平,坚持以国家和省市的有关法律法规为依据,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

教育的权利，严格执行义务教育入学制度；全面推进素质教育，落实阳光招生政策，规范招生入学行为，规范学籍管理工作。努力办好每一所学校，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二、招生原则

（一）全面落实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规定。全区中小学实行相对就近免试划片入学。小学一年级新生入学年龄为年满6周岁，即2018年8月31日前出生。对于未满6周岁要求提前入学的差龄儿童，各校可以在招收完学区内适龄儿童、随迁子女、优抚对象子女后，根据学位富余情况和差龄儿童身心发育状况给予综合考虑，原则上最多放宽一个月。初中七年级招生对象为完成小学学业的适龄儿童少年。各校不得组织任何形式的招生入学考试，严禁以各类考试、竞赛、培训成绩或证书证明等作为招生入学依据，不得以面试、面谈、测评等名义选拔学生。

（二）坚持控制班额。各校要严格按计划招生，控制班额。严控50人及以上大班额，加快实现义务教育大班额常态清零，严格控制班额超标学校的招生规模，严禁起始年级出现“大班额”，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奠定基础。

（三）坚持“公民同招”。民办义务教育学校需严格按时间、按计划、按程序招生，与公办学校同步报名、同步录取，招生简章和广告需提前报区教育局备案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发布。原则上，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的招生范围限于西塞山区行政区域，严格按招生计划招生，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民办学校，由区教

育部门按程序组织随机抽签录取。

（四）保障特殊群体受教育权利。一是保障随迁子女入学。随迁子女入学以居住证为主要审核依据，尽量简化相关证明材料的收集，以定点公办学校招收为主。二是保障残疾儿童少年入学。各校要大力做好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教育安置工作，逐一核实未入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数据，确保“应入尽入”并纳入学籍管理。各校不得拒绝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有送教任务的学校，要强化上门送教课程研究，逐步提高送教质量。三是落实优抚对象子女入学政策。对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烈士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等各类优抚对象，要按照上级有关要求统筹落实教育优待政策；对于符合条件的英才卡、西塞优才卡、新黄石人计划等引进人才子女，重点招商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子女要按规定程序优先协调办理入学。

三、实施网上阳光招生，规范招生流程和招生行为

西塞山区 2024 年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招生继续使用“黄石义教招生”平台。从 6 月 20 日开始，全区各公、民办中小学按照《西塞山区 2024 年秋季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公告》规定的工作原则和工作流程，统一开展招生工作。（七年级回区就读学生也统一在平台上进行操作）

（一）优化招生工作流程。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一律通过市教育部门建立的义教招生平台招生。各学校要规范报名信息采

集，严禁采集学生家长非必需的信息，进一步提高招生工作效率、缩短办理时限，必要证明材料要列出清单并提前一次性告知。

（二）有序规范审核录取。各校要根据建立的招生平台实施报名登记、入学资料审查、公布录取结果等。任何学校不得提前以任何形式登记学生信息和承诺录取。未网上录取的学生，由户籍所在地教育部门统筹安排入学。

（三）主动公布招生信息。各校要通过多种途径进行网上阳光招生政策宣传，主动向社会公开招生范围、招生计划、招生时间、招生条件、招生程序、收费标准以及咨询电话、监督举报方式等重要信息。各校招生方案未经主管部门审核备案的，不得对外发布招生信息、开展招生咨询、组织校外学生及家长探校等活动。

四、规范招生入学秩序

（一）落实控辍保学责任。各校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确保除身体原因不具备学习条件外的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不失学辍学。因身体健康原因确需暂缓入学的，其监护人应当提交缓入学申请并附相关印证材料，报区教育局备案批准，不得擅自以在家学习替代国家统一实施的义务教育。

（二）严禁违规招生。各学校要切实加强招生录取过程管理，严禁提前招生、超计划招生、违规跨区域招生，严禁变相“掐尖”招生，严禁招收借读生、收取借读费，严禁通过任何形式买卖生源和学籍，严禁公布、宣传、炒作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不得以

任何形式向社会宣传本校中考 A 分及排列名次等。

(三) 加大学籍监管力度。各中小学应严格执行学籍管理有关规定，为每位符合招生条件的学生建立学籍；落实学籍日常管理制度，避免学生在中考报名等关键时期无相应学籍；严禁无计划招生、超计划招生，不得为违规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的学生办理学籍转接；严禁空挂学籍、人籍分离、学籍造假等行为，各校对要认真落实学籍日常管理制度。

(四) 严格执行均衡编班。按照“班额、生源、男女比例等基本均衡”的原则，均衡分配学生和配置教学师资，不得以任何形式分设重点班、非重点班或快慢班。各学校要书面向区教育局作出不分重点班、非重点班或快慢班的承诺。

五、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强化领导。各学校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严格落实工作要求，成立招生工作专班，制订细化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责任，加强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和舆情处置工作的组织领导，充分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权利，及时有效处理家长和社会意见建议，保证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各项工作平稳顺利实施。各学校在 6 月 11 日前，将本校 2024 年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实施方案报区教育局备案。

(二) 广泛宣传，强化引导。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政策性强，受关注度高，各学校要通

过多种形式持续不断地开展有效宣传引导工作，主动回应家长和社会关切。各学校要开通招生热线电话，安排专人接待家长答疑，指导家长使用网上招生平台完成注册填报和现场审核等工作。各学校要严格落实重要事项报告制度和招生简章备案制度，共同维护良好的教育生态。

（三）加强健康、入学教育管理。各学校要认真做好新生体检、新生入学教育工作。

（四）严肃纪律，强化监管。各学校要严格落实教育部“十项严禁”，切实规范义务教育阶段新生入学招生行为；坚决杜绝各类招生过程中的违纪、违规行为；区教育局将对各校新生入学招生工作开展重点督导检查，严肃查处违规违纪招生行为，对落实招生政策不力，招生生态存在严重问题的学校将严肃追责问责。

附件 1：西塞山区 2024 年秋季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公告

附件 2：不动产（房屋）登记信息查询方式

附件 3：外来务工人员及流动人口随迁子女入学审核须知

附件 4：教育部关于中小学招生入学的“十项严禁”规定

2024 年 6 月 1 日

附件 1

西塞山区 2024 年秋季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招生公告

一、招收对象

1. 小学一年级新生：符合西塞山区小学入学条件且年满 6 周岁的适龄儿童。（未注册过一年级学籍的适龄儿童）

2. 初中七年级新生：西塞山区小学六年级应届毕业生，经审核符合西塞山区入学条件的其他地区小学六年级应届毕业生。

3. 插班生：经审核符合西塞山区入学条件的小学 2 至 6 年级和初中 8 至 9 年级的学生。无空余学位学校不接收插班生，符合条件的插班生由区教育局统筹调剂入学。（平台无插班生网报，线下办理）

二、新生入学有关规定

1. A 类（学区内有房有户）：适龄儿童少年及法定第一监护人户籍在学区内，且房产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

（1）适龄儿童本人或法定第一监护人在学区内有独立房产和户籍的。

（2）适龄儿童本人和法定第一监护人在黄石市城区均无房产，但适龄儿童自出生之日起，即随父母一方户口在祖父母（外

祖父母或祖辈)房产处落户从未迁移的。

(3)适龄儿童本人和法定第一监护人在黄石市城区无房产,居住房屋为廉租房、公租房或单位无产权房的。

(4)拆迁户适龄儿童和法定第一监护人户籍在学区内,且能提供原房产在2018年9月1日后拆迁的相关证明,在原拆迁地学区入学(适龄儿童在房屋拆迁前出生并已注册户籍)。如异地还迁已交房入住的,可在现房地产地学区入学。

在学校核验材料时,须提供以下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①户口簿(如法定监护人与适龄儿童不在同一户口本,则须提供双方户口簿,下同)②出生证明③房屋不动产权证(房产证)或网签备案购房合同。审查原件,存档复印件。

属于自建房的,需提供土地证明。属于廉租房、公租房或单位无产权房的,需提供由房产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和近6个月水电使用凭证及户籍证明。属于拆迁安置且申请回原居住地对应学区学校就读的,须提供拆迁安置协议、户籍证明以及相关证明材料。审查原件,存档复印件。

提供的房产证或网签备案购房合同必须是适龄儿童本人或法定第一监护人一方或双方共有的独立房产(本人或法定第一监护人无房产的须提供儿童本人和父母的无房产证明以及祖辈房产信息),同时还要提交近1个月水电使用凭证。房产性质必须

为住宅房且具有独立产权，非配偶关系的共有房产不能作为片内生入学依据。2024年6月30日前（含6月30日）没有办理完户口手续和没有交房的新建小区以及2024年6月30日之后办理房产证件的二手房不能作为片内生入学依据。审查原件，存档复印件。（无房产证明提交电子版或纸质版）

2. B类（优抚对象子女）：各类优抚对象子女，包括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烈士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的警察子女，市区两级高层次人才、重点招商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子女、东楚英才卡、西塞优才卡持卡人子女等。

在核验材料时，须提供以下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①户口簿②出生证明③优抚对象相关证明材料等。审查原件，存档复印件。

相关证明材料如下：1、市级人才引进及企业高管子女、东楚英才卡持卡人子女。由市人才办、市教育局以文件形式下发。区级人才引进及重点企业高管子女、西塞优才卡持卡人子女，由区政府办、区人才办汇总、审核；2、在黄部队随军子女。由军分区、武警支队、高炮三团、区人武部等以函件形式报送。市消防支队非黄石籍随队家属，由市消防支队以函件形式报送；3、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的警察子女，由西塞山公安分局以函件形式报送。

3. C类（学区内有房无户）：适龄儿童少年和法定第一监护

人不具有西塞山区户籍，但其法定第一监护人在学区内有独立房产，可申请到符合服务学区条件的相对就近的学校就读，2024年6月30日前（含6月30日）没有交房的新建小区和2024年6月30日之后已办理房产证件的二手房不能作为片内生入学依据。

在学校核验材料时，需提供以下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①户口簿②出生证明③房屋不动产权证（房产证）或网签备案购房合同和近1个月水电使用凭证。审查原件，存档复印件。

4.D 类（学区内有户无房）适龄儿童少年和法定第一监护人有西塞山区户籍，且户口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

（1）法定第一监护人为户主，适龄儿童自出生之日起落户从未迁移的，适龄儿童少年和法定第一监护人在黄石城区无房产，且长期在本学区租房居住，可在户籍地符合服务学区条件的学校申请就读。

（2）直系亲属为户主，适龄儿童自出生之日起，即随父母一方户口在祖父母（外祖父母或祖辈）户口落户从未迁移的。适龄儿童少年的法定第一监护人和直系亲属在黄石城区无房产，且长期在本学区租房居住，可在户籍地符合服务学区条件的学校申请就读。

在学校核验材料时，需要提供以下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①户口簿②出生证明③儿童本人和法定监护人有房产部门开具的黄石城区无房证明。④长期居住证明。审查原件，存档复印件。

5.E 类（外来务工及流动人口随迁子女）：不具备黄石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的法定第一监护人在黄石城区及西塞山区周边地区无房产，法定第一监护人持有黄石市公安局核发的《居住证》或流动人口居住证证明，在西塞山区有合法工作，有合法稳定租赁住所并实际居住，可申请到符合服务学区条件的相对就近的学校就读。

在学校核验材料时，需要提供以下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①户口簿②出生证明③居住证（父母至少一方持有黄石市公安局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居住证或流动人口居住证证明）；④儿童本人和法定第一监护人有房产部门开具的纸质版或电子版黄石城区无房证明（黄石市内无房证明可以通过线下各区政务中心打印或者通过鄂汇办或者湖北政务服务网办理，具体办理方式见附件）。⑤父母在西塞山区的务工证明，所列证件之一：①国家规定的劳动用工合同和单位依法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连续缴纳6个月），②工商营业执照（开设6个月及以上）、纳税证明。审查原件，存档复印件。

6.F 类（进城务工随迁子女）：适龄儿童少年和法定第一监

护人为大冶市、阳新县户籍，其法定第一监护人在黄石城区及西塞山区周边地区无房产，法定第一监护人在西塞山区有合法工作，在西塞山区有合法稳定租赁住所并实际居住，可申请到符合服务学区条件的相对就近的学校就读。

在学校核验材料时，需要提供以下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①户口簿②出生证明③常住证明（父母至少一方持有西塞山区街道、社区开具的常住证明）；④父母双方在西塞山区的租房合同（合同上写清楚开始租房的时间）和房东的房产复印件；⑤儿童本人和法定第一监护人有房产部门开具的纸质版或电子版黄石城区无房证明（黄石市内无房证明可以通过线下各区政务中心打印或者通过鄂汇办或者湖北政务服务网办理，具体办理方式见附件）。⑥父母在西塞山区的务工证明，所列证件之一：①国家规定的劳动用工合同和单位依法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连续缴纳6个月），②工商营业执照（开设6个月及以上）、纳税证明。审查原件，存档复印件。

三、录取顺序

西塞山区学生由各招生学校按照 A、B、C、D、E、F 六类顺序依据分类，依次分批进行预录取（不招收随迁子女学校按 A、B、C、D 顺序进行录取），学生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由招生学校负责。预录取过程中，当上一批次录取后仍有空余学位，且下

一批次的报名人数少于空余学位时直接预录取，当报名学生人数多于学校空余学位数时，由区教育局按相对就近原则调剂入学。学校负责网上和现场初审，区教育局负责复审及录取工作。

四、网报流程

所有申请西塞山区学位的学生都需经过网上注册登录、信息填报、网上核验、现场审核等四个步骤，完成入学报名信息确认工作。

第一步：网上注册登录。

家长手机扫描二维码，根据平台提示完成注册和登录，登录“黄石义教招生”平台微信小程序。不会使用网络登录的家长可寻求他人帮助或咨询对应学校。

第二步：网上填报信息。

家长选择“小学报名”或“初中报名”进行报名信息填报，根据招生平台上的填报说明填报信息，并根据平台提醒拍照上传相关佐证材料，完成信息填报确认后网上提交报名材料。家长按照招生平台列出的材料清单，准备好拍照上传的相关佐证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

第三步：网上核验材料。

学校对家长填报的学生信息与拍照上传的佐证材料进行比对核实，核实无误符合条件的学生信息提交到区教育局。有需要

补充、完善材料的通过短信通知家长继续补充、完善佐证材料。

第四步：现场审核材料。

家长收到短信通知后持新生入学相关佐证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到申请就读学校进行原件验证，学校现场打印《黄石市 2024 年新生入学登记表》，家长和审核员签字确认，佐证材料复印件交给学校留存。由现场材料审核工作小组完成学生报名资料现场审核工作，形成招生数据库。

家长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因填报虚假信息或证件造假，将取消申请人申请就读学校的入学资格并列为西塞山区入学诚信黑名单，情形严重的将由相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对于信息填写不全或资料上传不符合要求的申请将不予通过；资料提交后无法修改，请确保所填写信息和上传资料准确无误；资料审核通过后，因房产或户籍发生变更不能再做修改，请在注册前做好户籍迁移或房产变更手续。

五、招生工作安排

（一）西塞山区初中七年级新生

1、6 月 20 日—6 月 26 日，网上登记填报。西塞山区小学六年级毕业生由其毕业小学指导家长网上注册填报，非西塞山区小学毕业生由其对应初中指导家长网上注册填报。

2、6 月 20 日—6 月 27 日，网上核验材料。

- 3、6月27日—6月30日，学校现场审核原件，留存复印件。
- 4、7月1日—7月5日，入学资格审核（区县教育局复审）。
- 5、8月下旬公布录取情况。

回区就读学生必须通过义教招生平台报送相关资料，报送时间为6月20日—6月26日，报送结束后，先由学生现在班主任审核，审核通过后由拟接收区县教育局根据户口房产初分到相应学校进行学校现场审核，学校现场审核结束后，报区县教育局复审，区县教育局根据复审结果再将学生分流到相关学校中。资料审核不过关的学生资料，将退回到原区县教育局，由原区县教育局进行二次分流。

（二）西塞山区小学一年级新生

- 1、7月1日—7月10日，网上登记填报。
- 2、7月1日—7月11日，网上核验材料。
- 3、7月11日—7月15日，学校现场审核学校现场审核原件，留存复印件。
- 4、7月16日—7月20日，入学资格审核（区县教育局复审）。
- 5、8月下旬公布录取情况。

注：新生家长在8月26—30日凭相关信息到相关学校进行注册报到。

（三）插班生

1、8月20日—25日，家长携带相关资料到学校进行现场审核。

2、8月26日—27日，学校上交插班生资料到教育局审核。

六、咨询电话

龚家巷小学 0714-3081459（徐主任）

磁湖小学 0714-3058661（康主任）

沿湖路小学 0714-6313626（方主任）

湖滨路小学 0714-3268383（李主任）

民主街小学 6488771 15972529587（龚主任）

中窑小学 6484833（毛主任）

新建区小学 3187467 13797772524（钱主任）

黄厂街学校 15997102670（胡主任）

马家嘴小学 6269879 13597695752（易主任）

闸口小学：13329939016（石主任），18171666041（蔡主任）

牯牛洲小学 13995960481（谈主任） 13972792406（曹主任）

二港小学 18995788259（柯校长） 15972530876（王主任）

博雅寄宿制学校 6587666

15387231920（张校长） 18971767316（林主任）

黄石市第十七中学 小学部 18872775082（吕主任）

中学部 13886465255（刘主任）

黄石市西塞中学 小学部 13329923327（王主任）

黄石市第九中学 15972527902（陈校长）

13872089390（黄主任）

黄石第十六中教联体十六中、十中校区

3086908（石校长）、18971788175（王校长）

黄石第十六中教联体临港学校校区 13971750691（卢校长）

黄石市第二十一中学 6456621 18934666356（沈主任）

区教育局招生咨询电话：0714—6482257

区教育局投诉电话：0714—6480238

七、义教招生二维码



西塞山区 2024 年小学教育服务区划分一览表

学校	现学区说明	其他说明
十七中学 小学部	<p>1. 胡家湾社区整体: 东北起胡家湾泵站至市第十七中学转川达制管厂与半岛、石料山社区毗邻，南至黄荆山北麓，西至黄石大兴电器公司转黄石西站(含)与李街坊社区相邻，北濒临磁湖。</p> <p>2. 石料山社区部分: 华新水泥厂门口铁路为分界线，下陆方向为十七中小学部学区；</p> <p>3. 滨湖社区部分: 以原锻压围墙(含银湖月色)为界，下陆方向为十七中小学部学区。</p>	接收随迁子女入学
龚家巷小 学	<p>1. 牧羊湖社区整体: 东起五庙咀巷(包含常青花园)与八卦嘴、花园路社区接壤，南至黄荆山北麓，西到水机路、转拥军路转牧羊湖路转射击馆路至堰塘与水机路社区相邻，北止武黄铁路与滨湖社区、澄月街道环湖社区相邻。</p> <p>2. 水机路社区整体: 东起牧羊湖路转射击馆路至华新石料厂与牧羊湖社区毗邻，南邸黄荆山北麓，西以水机路(含水机三栋楼房)至华新装备公司(含)至芭茅湾与石料山社区为邻，北至拥军路与牧羊湖社区隔路相望，含花园印象小区。</p> <p>3. 花园路社区部分: 除东贝小区、凤凰城、金枣轩、枣子山山上、美尔雅庭园及周边私房外，其它都属于龚家巷小学学区。</p> <p>4. 石料山社区部分: 东以水机路口起——西至华新水泥厂门口铁路为界——南至锻压平房——北至沿湖路为界，含航天城小区。</p> <p>5. 滨湖社区部分: 东以牧羊湖污水泵站起——西以原锻压围墙(不含银湖月色)为界——南以铁路(沿湖路)为分界线——北以磁湖为界。(不含银湖月色、磁湖南郡、在水一方、碧桂园小区)</p>	

磁湖小学	<p>1. 澄月社区整体: 东部和北部濒临磁湖(包含澄月岛), 南至颐阳路与南岸和环湖社区相联, 西邸澄月路与环湖社区毗邻。</p> <p>2. 环湖社区整体: 东与澄月社区、南岸社区隔路相望, 南至武黄铁路与牧羊湖街道八卦嘴、牧羊湖社区毗邻, 西起牧羊湖港排水口与牧羊湖街道滨湖社区相连, 西北濒临磁湖止于卧波桥。</p> <p>3. 八卦嘴社区整体: 东起煤建宿舍延申至山顶高压铁塔(11KV枫陈线11号)顺山顶小路为界与澄月街道十五冶社区接壤, 南至枣子山(佛枣路)与花园路社区毗邻, 西邸牧羊湖路与牧羊湖社区隔路相望, 北至武黄铁路与澄月街道环湖、南岸社区相连, 含金典锦寓。</p> <p>4. 南岸社区部分: 以颐阳路97号(原537号, 不含)为界, 以西至八卦嘴铁路口。</p> <p>5. 花园路社区部分: 东贝小区、凤凰城小区、金枣轩、枣子山山上、美尔雅庭园及周边私房</p>	
沿湖路小学	<p>1. 陈家湾社区整体: 东起王家湾路与八泉街道月亮山社区接壤, 南至黄荆山北麓, 西至太子湾路与十五冶社区、牧羊湖街道花园路社区毗邻, 北到武黄铁路与南岸社区相邻。</p> <p>2. 十五冶社区整体: 东起太子湾路与陈家湾社区接壤, 南至十五冶七公司与陈家湾社区林家湾相连, 西邸枣子山与牧羊湖街道花园路、八卦嘴社区毗邻, 其中与八卦嘴社区以煤建宿舍延伸至山顶高压铁塔(11KV枫陈线)11号顺山顶小路为界, 北到武黄铁路与南岸社区相邻。</p> <p>3. 月亮山社区整体: 东起煤炭矿务局医院至联合村与和平街社区毗邻, 南至黄荆山北麓, 西至王家湾路与澄月街道陈家湾社区毗邻, 北到沿湖路与八泉社区隔路相望。</p> <p>4. 和平街社区小部分: 原月亮山社区联合村路小于120号的私房和联合村79—82栋, 共250户。</p> <p>5. 八泉街社区小部分: 西边小部分区域---湖滨花苑的9栋楼房(即户籍名为沿湖路790号)。</p> <p>6. 星都荟小区。</p>	
湖滨路小学	<p>1. 大智路社区整体: 东起武汉路与黄石港区接壤, 南至颐阳路与南岸社区相联, 西邸湖滨大道与磁湖社区毗邻, 北到京华路与京华路社区相望。</p> <p>2. 京华路社区整体: 东起武汉路与黄石港区接壤, 南至京华路与大智路社区相联, 西邸湖滨大道与磁湖社区毗邻, 北到湖滨二巷与黄石港区相望。</p> <p>3. 磁湖社区整体: 东起湖滨大道与京华路、大智路社区接壤, 南至颐阳路与南岸社区相联, 西到颐阳路环湖路口沿磁湖至污水处理厂第三期, 北到英才路与黄石港区相望。</p> <p>4. 南岸社区部分: 以颐阳路97号(原537号, 含)为界, 到颐阳路51号火车站东货场(金海游泳馆), 与黄石港区接界。</p>	

民主街小学	<p>1. 八泉社区大部分: 西边以黄石老火车站为界(不含湖滨花苑小区)南边以湖滨东路为界,北至午阳路为界,东边以新建路口为界。</p> <p>2. 和平街社区大部分: 除原月亮山社区联合村路小于120号的私房和联合村79—82栋外,其余为民主街小学学区。</p> <p>3. 青龙阁社区部分: 东边以西塞山区民政局(不含)为界,往西至沿湖路,南边以芳通小区(不含)为界,北边至江滩公园。</p> <p>4. 上窑社区整体: 东部和南部至沿湖路与青龙阁小区隔路相望;西起新建路至午阳路与八泉社区相联,再至黄石电厂铁路与黄石港区毗邻。</p>	接收随迁子女入学
中窑小学	<p>1. 青龙阁社区部分: 西边以西塞山区民政局为界(含),往东为中窑小学学区,包含康滨1-3栋,山水佳缘1-3号和住保局、不锈钢、青龙置业等)。</p> <p>2. 临江社区整体: 东起飞云路与飞云社区接壤,南至向阳门与源建里社区相联,西起青龙置业住宅1号楼(不含)至青龙山与青龙阁社区毗邻,北濒临长江。</p> <p>3. 飞云社区整体: 东起建设银行和交通银行之间348号为界向南延伸至飞云路与黄思湾街道桐厂社区接壤,南至黄荆山北麓,西邸飞云路与临江、源建里社区毗邻,北濒临长江。</p>	接收随迁子女入学
新建区小学	<p>1. 新建区社区整体: 东起黄石大道四门人防洞口(含)与西屏社区接壤,南至黄荆山北麓,西邸山上村至飞云公路,北起白尼庵过新建三村至余家岩山与叶家塘社区毗邻,东北到冶钢围墙外。</p> <p>2. 叶家塘社区整体: 东起余家岩山与新建区社区接壤,南至叶一村、叶二村与新建区社区新建三村相连,西邸胜利村与桐厂社区爱民小区毗邻,北到冶钢围墙外侧。</p> <p>3. 桐厂社区整体: 东起爱民小区与叶家塘社区胜利村接壤,南至飞云公路,西以建设银行和交通银行之间348号(不含)为界与八泉街道飞云社区毗邻,北到冶钢围墙外侧。</p>	接收随迁子女入学
黄厂街学校	<p>1. 东屏社区整体: 东起东屏巷2栋(黄思湾小学家属楼)与田园社区六号山接壤,南至黄荆山北麓,西邸黄厂街(从黄石大道至黄思湾隧道)与西屏社区毗邻,北到冶钢围墙外侧。</p> <p>2. 西屏社区整体: 东起黄厂街(从黄石大道至黄思湾隧道)与东屏社区接壤,南至黄荆山北麓,西邸黄石大道四门人防洞口(不含)与新建区毗邻,北到冶钢围墙外侧。</p>	接收随迁子女入学

马家嘴小学	<p>1. 田园社区整体: 西边以黄石大道 510 号六号山人防洞(含人防洞)为界,东边以黄石大道桥南餐馆西侧为界。南边以黄荆山脚下板岩山右侧为界。北边以冶钢热处理厂围墙延伸至 650 无缝厂排洪港边(含排洪港)与袁海湾社区交界。</p> <p>2. 袁海湾社区整体: 西边以黄石大道桥南餐馆东侧为界,东边以黄石大道 7 栋延伸至 48 栋西侧与马家嘴社区交界。南边以黄荆山脚下板岩山右侧为界。北边以冶钢排洪港边为界。</p> <p>3. 马家嘴社区整体: 西边以黄石大道 7 栋(含)延伸至 48 栋(含)与袁海湾社区交界,东边以石油公司家属区 3 号楼延伸至原帅伦纸业公司围墙后山 6 号楼为界(含 6 号楼)与石磊山村交界。南边以黄石大道 536 号(含 536 号)为界。北边以扬武山路(含扬武山路)为界。</p>	在有学位的情况下接收部分学区内随迁子女入学
西塞中学小学部	1. 西塞工业园区: (原西塞街办部分)	接收随迁子女入学
十六中临港学校(闸口小学)	闸口社区 新港村 四顾山村 闸口还建楼	接收随迁子女入学
牯牛洲小学	牯牛洲村	接收随迁子女入学
二港小学	二港村 石龙头村	接收随迁子女入学

1. 龚家巷小学学区内花园印象小区、航天城小区,磁湖小学学区内金典锦寓小区、磁湖璟悦小区,沿湖路小学学区内星都荟小区、半山云廷小区,今年暂时只招收未注册过一年级学籍的适龄儿童,并且房产和户口都要在相关学校的学区内。2. 2024 年教育服务区限当年有效。3. 教育服务区划分会因规划布局、学校建设、招生容量等因素进行调整,请勿将教育服务区作为购房或迁户的依据。4. 本学区划分解释权在西塞山区教育局。

西塞山区 2024 年初中教育服务区划分一览表

初中		对口小学	现学区说明
黄石十六中 教联体	十六中、 十中校区	湖滨路小学	1. 湖滨路小学整体
		沿湖路小学	1. 月亮山社区整体 2. 陈家湾社区部分：以太子山庄（不含）与太子湾路与沿湖路交界路口起以东 3. 八泉社区部分：冶钢湖滨花苑 4. 和平街社区部分：原月亮山社区联合村路小于 120 号的私房和联合村 79—82 栋 5. 租住地、务工地在学区内的随迁子女
		磁湖小学	1. 澄月社区部分：环湖路 1 号-5 号；颐阳路 566 号（原环湖路 6 栋）；颐阳路 562 号（原建行小区）； 环湖路 7 号-8 号；环湖路 9 号（原澄月花苑小区）1-14 栋、18 栋；环湖路 10-13 号 2. 磁湖社区整体 3. 南岸社区整体
		民主街小学	1. 青龙阁社区整体 2. 和平街社区整体 3. 八泉社区整体 4. 上窑社区整体 5. 随迁子女。
		中窑小学	中窑小学整体
	十六中临 港学校	西塞中学小学部	西塞中学小学部整体
		1. 闸口小学； 2. 牯牛洲小学； 3. 二港小学	1. 闸口小学整体； 2. 牯牛洲小学整体； 3. 二港小学整体

黄石九中教联体	黄石九中校区	龚家巷小学	龚家巷小学整体
		磁湖小学	1. 八卦嘴社区整体 2. 环湖社区整体 3. 澄月社区部分：环湖路9号（原澄月花苑小区共3栋）15、16、17栋；环湖路14-27号；澄月二巷8号（1-36栋）；澄月巷8号（1-15栋）；颐阳路576号 4. 滨湖社区部分：以原锻压围墙（不含银湖月色）为界，以东 5. 随迁子女
		沿湖路小学	1. 十五冶社区整体 2. 陈家湾社区部分：太子山庄；太子湾路与沿湖路交界路口起以西（除团山坳以外） 3. 租住地、务工地在学区内的随迁子女
	黄石十七中校区	黄石市第十七中学(小学部)	1. 十七中小学部整体
		磁湖小学	1. 石料山社区部分：华新水泥厂门口铁路为分界线，以西（下陆方向） 2. 滨湖社区部分：以原锻压围墙（含银湖月色）为界，以西（下陆方向）
	黄石二十一中校区	新建区小学	1. 新建区小学整体；
		黄厂街学校	2. 黄厂街学校整体；
马家嘴小学		3. 马家嘴小学整体；	
博雅寄宿学校	博雅寄宿制学校小学部等	1. 博雅寄宿制学校小学部； 2. 依据市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说明：1. 如户籍和房产发生变化，经审核属实可调整到相应学区内对口中学；2. 2024年教育服务区当年有效。教育服务区划分会因规划布局、学校建设、招生容量等因素进行调整，请勿将教育服务区作为购房或迁户的依据。3. 本学区划分解释权在西塞山区教育局。

附件 2

不动产（房屋）登记信息查询方式

不动产（房屋）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可通过以下方式获取：

一、网上查询：申请人登录湖北政务服务网（<http://zwfw.hubei.gov.cn/>）即可网上查询，下载打印证明。

二、自助机查询：需本人携带身份证原件，读取身份证、进行人脸识别验证后查询。如需查询多人，本人扫脸识别后可通过刷其他人身份证原件进行添加。对无身份证的未成年人要输入姓名和身份证号码进行添加。

（一）黄石港区自助查询网点

1. 黄石港区政务服务中心

地址：黄石港区华新路 17 号；电话：0714-3260609，
3260615

2. 黄石港区“智慧政务 e 站”

地址：黄石港区万达广场写字楼 A 座一楼大厅
电话：0714-3270089

3. 沈家营街道办事处

地址：黄石市黄石港区磁湖路 35-3 号；电话：
0714-3284601

4. 青山湖社区党员群众服务中心

地址：黄石港区公园路（黄石港区财政局斜对面）

电话：0714-6520069

（二）西塞山区自助查询网点

1. 西塞山区政务服务中心

地址：西塞山区飞云街6号一楼22号；电话：0714-6484000

2. 西塞山区24小时自助政务服务大厅（西塞山区政务服务小屋）

地址：西塞山区大智路17号（大华巷武商旁）

电话：0714-6489915

（三）下陆区自助查询网点

1. 下陆区政务服务中心

地址：下陆区杭州西路182号

电话：0714-6577500

2. 下陆区杭州东路社区党员群众服务中心

地址：下陆区扬州路12号一楼便民服务中心

电话：0714-6391091

（四）开发区·铁山区自助查询网点

1. 黄石市市民之家

地址：开发区铁山区园博园大道289号；电话：

0714-6519250

2. 开发区·铁山区政务服务中心

地址：经济开发区金山大道 189 号；电话：0714-6392623

三、窗口查询：黄石市市民之家不动产登记中心 D 区，9 号、10 号窗口。

网上查询、自助机查询的图文、视频教程，详见黄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如对查询结果有疑问，请到黄石市市民之家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窗口核查，或拨打服务热线 0714-6225081 咨询。



黄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附件 3

外来务工人员及流动人口随迁子女入学审核须知

2024 年西塞山区外来务工人员及流动人口随迁子女（以下简称随迁子女）入学现场审核时间安排见各校门口公告。请各位家长审核前准备好下列佐证材料。

（1）户籍证明：外地户口或大冶、阳新户口。

（2）居住证明：西塞山区辖区内派出所出具的居住证。

大冶、阳新户籍可提供学生父母在西塞山区范围内的租房合同、房主房产产权证明和街道社区出具的常住证明。

（3）权籍调查证明：出具学生父母在黄石其他城区无房证明（电子版或纸质版）。

（4）劳务或经商证明：a. 其法定监护人在西塞山区范围内合法企业或单位出具的正规劳动（劳务）合同（签订合同 6 个月及以上），以及该单位依法为其缴纳社保（截止到目前连续缴纳 6 个月）的相关证明。b. 其法定监护人在西塞山区范围内合法的营业执照（开设 6 个月及以上），以及在西塞山区依法纳税的契税证明。

（5）学业证明：初一新生需提供应届毕业证或流出地学校加盖公章的学籍信息卡。

以上材料由学校审核原件，复印件由学校留存，用于学生上报学籍核查。

家长如果对学校审核程序有异议，可以向西塞山区教育局进行反映。招生投诉电话：0714-6482257/6480238。

附件 4

教育部关于中小学招生入学的“十项严禁”规定

- 1、严禁无计划、超计划组织招生；
- 2、严禁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
- 3、严禁提前组织招生，变相“掐尖”选生源；
- 4、严禁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混合招生、混合编班；
- 5、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
- 6、严禁任何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
- 7、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
- 8、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
- 9、严禁初高中学校对学生进行中高考成绩排名、宣传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
- 10、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不得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

